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關連交易 出售睿藍汽車之股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出售睿藍汽車之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吉潤與吉利啟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出售及吉利啟征同意購買睿藍汽車之4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4,000,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睿藍汽車之任何股權，且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117,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啟征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9%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吉利啟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吉潤與吉利啟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出售及吉利啟征同意購買睿藍汽車之4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4,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浙江吉潤(作為賣方)；及
- (ii) 吉利啟征(作為買方)

指涉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浙江吉潤同意出售及吉利啟征同意購買睿藍汽車之4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4,000,000元(「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考由國際知名的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按市場法就睿藍汽車(「目標」)價值人民幣1,119,745,000元之100%股權作出的獨立估值(「估值」)，並由出售事項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亦考慮睿藍汽車對蘇州曹智45%股權的投資。

結算及完成交付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吉利啟征應支付代價，而浙江吉潤應向吉利啟征交付以下文件：

- (i) 浙江吉潤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及
- (ii) 有關睿藍汽車向吉利啟征轉讓45%之股權之工商登記變更的相關文件。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睿藍汽車任何權益；而睿藍汽車將由力帆科技及吉利啟征分別持有55%及45%。

估值方法

於達致人民幣1,119,745,000元之評估價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即可採用該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且僅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率市場之假定。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在全新狀況下重置或取代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不論由實體性、功能性或經濟性因素而產生的陳舊狀況計提撥備。成本法通常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該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惟並無直接計入目標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收入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乃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利益(收入)的現值的原則。該方法會考慮未來溢利的預期價值，並具備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未來較長時間段內的多項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大幅影響。該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鑑於資產的獨有特點，使用收入法及成本法估值目標有重大限制。首先，收益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影響。達致價格指標時亦需詳細的營運資料及作出長期財務預測，惟於估值日期仍未獲得有關資料。其次，成本法並無直接計入標的業務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鑑於上述情況，獨立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對目標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即可採用該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

易、明確及快捷且僅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市場法可透過兩種常用方法應用，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與目標資產相同或類似的資產交易資料。然而，就是次特定估值工作難以及時獲得此類交易的充足資料。因此，於是次估值工作中，目標之100%股權的市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得出。

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適當選擇一個合適的倍數得出目標之100%股權的市值。於估值中，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以下常用的基準倍數：

基準倍數	簡稱	分析
市盈率	P/E	並未使用。由於目標的淨利潤近年來一直在波動，故獨立估值師並未選用P/E。
市賬率	P/B	並未使用。P/B在資產密集型行業很常見，但它不包括無形資產(如技術)。由於目標存在某些資產負債表中不可識別的技術，故並未選用P/B。
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及／或企業價值與EBIT比率	EV/EBITDA EV/EBIT	並未使用。由於目標的淨EBIT和EBITDA近年來一直在波動，故並未選用EV/EBITDA及EV/EBIT。
市銷率	P/S	並未使用。由於其並未考慮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之間的股本架構差異，故並未選用P/S。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EV/S	已採用。EV/S通常被快速發展的公司或行業所採用，由於目標正處於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起步階段，故於估值時選用EV/S。

獨立估值師應用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倍數，其使用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計算，以釐定目標的市值，其後考慮市場流通性貼現作為適當調整。

主要假設

獨立估值師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現時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目標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 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iii) 擬定之設施及系統將足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實現業務的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
- (iv) 已取得營業執照及公司註冊成立文件的副本，而該等資料均為可信而合法。獨立估值師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提供的資料以得出其評估意見；
- (v) 目標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均準確無誤，而獨立估值師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得出其評估意見；
- (vi) 目標的資金架構將不會改變；及
- (vii) 並無與所評估資產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以致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獨立估值師不會對於估值日期後的市場狀況變動承擔責任。

市場法概要

公式及參數

於釐定價格倍數時，獨立估值師已識別多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列表。甄選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i) 可資比較公司大部分(甚至全部)收益均來自與目標相同行業(即就睿藍汽車而言，超過70%的收益來自中國的乘用車製造業務，而就蘇州曹智而言，則來自中國的汽車零售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
- (ii) 可於S&P Capital IQ及彭博社搜索的可資比較公司；

(iii) 公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及

(iv) 有足夠的數據(包括於估值日期的EV/S倍數)的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S&P Capital IQ及彭博社的資料，獨立估值師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可資比較公司的部分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百萬美元(「美元」)呈列：

睿藍汽車

公司名稱	市場價值 (百萬美元)	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過往十二個月 期間的銷售額 (百萬美元)	過往十二個月 期間的除稅後 淨經營溢利 (百萬美元)
理想汽車	39,714	29,351	14,141	585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40	3,091	29,611	2,806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80,695	77,587	82,018	4,252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532	16,058	20,426	312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261	37,560	104,888	915
本公司	11,068	8,521	23,444	467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4,951	28,838	22,305	629

蘇州曹智

公司名稱	市場價值 (百萬美元)	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過往十二個月 期間的銷售額 (百萬美元)	過往十二個月 期間的除稅後 淨經營溢利 (百萬美元)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13	332	2,372	104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819	1,028	4,328	53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21	3,012	3,431	16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0	399	1,588	6

公司名稱	市場價值 (百萬美元)	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過往十二個月 期間的銷售額 (百萬美元)	過往十二個月 期間的除稅後 淨經營溢利 (百萬美元)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706	8,160	25,280	988
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509	630	617	18

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與目標有差異。規模較大的公司一般具有較低的可轉換為較高價值的預期回報較低。另一方面，規模小的公司一般被認為在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風險較大，因此預期回報較高並導致倍數較低。因此，對基本倍數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之間的性質差異。

睿藍汽車

公司名稱	市場價值 (百萬美元)	經調整 EV/S倍數
理想汽車	39,714	0.55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40	0.10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80,695	0.53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532	0.21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261	0.18
本公司	11,068	0.20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4,951	0.50
	平均	0.33

蘇州曹智

公司名稱	市場價值 (百萬美元)	經調整 EV/S倍數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13	0.14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819	0.16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21	0.82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0	0.23

公司名稱	市場價值 (百萬美元)	經調整 EV/S倍數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706	0.27
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509	0.57
	平均	0.37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DLOM」)

市場流通性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亦即擁有人在選擇出售其權益時的變現速度和便捷性。缺少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了私有公司的股份沒有現成的市場，其通常有別於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可直接流通。因此，私有公司的股票價值通常低於公眾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之價值。

由於目標為私有公司，估值採用DLOM以調整市場法的結果以考慮目標的擁有權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估值已採納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並採用以下參數，以估計DLOM。

睿藍汽車

參數	輸入數據	備註
期權類別	歐洲認沽期權	—
現貨價及行使價	1.00	—
還款期	2年	—
無風險比率	2.17%	於估值日期，二年期的中國政府債券回報率
波動性	44.41%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
隱含DLOM	22.06%	已計算

蘇州曹智

參數	輸入數據	備註
期權類別	歐洲認沽期權	—
現貨價及行使價	1.00	—
還款期	2年	—

參數	輸入數據	備註
無風險比率	2.17%	於估值日期，二年期的中國政府債券回報率
波動性	46.30%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
隱含DLOM	23.05%	已計算

計算估值結果

於估值日期，目標之100%股本的市值計算如下：

睿藍汽車的100%股本(不包括蘇州曹智)

單位：人民幣

經調整EV/S倍數(倍)	0.33
財務數據 ¹	
銷售額(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482,551,780
企業價值	1,149,242,087
財務數據 ¹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²	279,548,987
減：短期借款	224,417,668
減：租賃負債	8,458,771
100%股本	1,195,914,635
DLOM	22.06%
DLOM後的100%股本(經約整)³	932,096,000

1. 於估值日期，自睿藍汽車取得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財務數據乃由睿藍汽車的管理層編製。
2. 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惟不包括應付票據之保證金存款。
3. 估值乃於不受控制的基礎上進行。

蘇州曹智的45%股本

單位：人民幣

經調整EV/S倍數(倍)	0.37
--------------	------

財務數據 ¹	
銷售額(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415,638,798
企業價值	523,786,355
財務數據 ¹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21,160
100%股本	541,907,515
所有權百分比	45%
45%股本	243,858,382
DLOM	23.05%
DLOM後的45%股本(經約整)³	187,649,000

1. 於估值日期，自蘇州曹智取得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財務數據乃由蘇州曹智的管理層編製。
2. 由於蘇州曹智的45%股本之市值是指蘇州曹智的非控股少數股東股益，因此無須調整控制權溢價。
3. 估值乃於不受控制的基礎上進行。

項目	市值
睿藍汽車的100%股本(不包括蘇州曹智)	932,096,000
蘇州曹智的45%股本	187,649,000
睿藍汽車的100%股本	1,119,745,000

在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達致目標市值所用的方法、主要假設及量化輸入數據與獨立估值師進行磋商。董事自獨立估值師了解到其已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此乃參考經營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的平均經調整EV/S倍數作出，並按國家風險及被評估目標的公司規模及盈利能力作出調整。

董事亦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並已獲悉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對類似公司進行估值時常用的假設。董事注意到，估值中的量化輸入數據並無異常之處。因此，董事認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量化輸入數據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睿藍汽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3,482,551,780	5,839,487,434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727,456,722)	13,971,381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622,341,040)	15,588,436

於本公佈日期，睿藍汽車為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聯營公司，且其財務業績乃由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睿藍汽車之任何股權。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人民幣117,000,000元乃按代價減睿藍汽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計算得出。本集團預期錄得的有關收益為未經審核，須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進行最終審核。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睿藍汽車致力於建立智能換電生態，為市場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其於二零二二年開展換電業務。目前，睿藍汽車的換電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預期主要資源及持續的資金投資將用於發展換電生態及相關基礎建設。鑑於本集團於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認為，將大部分資源集中投放於支持新能源汽車增長及出售換電業務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浙江吉潤

浙江吉潤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吉潤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吉利啟征

吉利啟征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吉利啟征由吉利汽車集團全資擁有，而吉利汽車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睿藍汽車

睿藍汽車主要從事提供換電車和服務業務。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睿藍汽車由力帆科技及本集團分別擁有55%及4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啟征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9%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吉利啟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吉利啟征擁有之權益，故其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基於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於吉利啟征擔任董事職務，故其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已各自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作為本公佈地理參考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浙江吉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吉利啟征銷售睿藍汽車之45%股權
「EBITDA」	指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	指	除息稅前盈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浙江吉潤與吉利啟征就轉讓睿藍汽車之45%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啟征」	指	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吉利汽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吉利汽車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淦家閱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力帆科技」	指	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777)
「睿藍汽車」	指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力帆科技及本集團分別擁有55%及45%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9%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蘇州曹智」	指	蘇州曹智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睿藍汽車擁有45%
「估值報告」	指	由國際知名的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法就睿藍汽車(其亦擁有蘇州曹智45%的股權投資權益)之100%股權備製的獨立估值報告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劫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